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84612A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65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11月30日零時起生效，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